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慶炎

洪偉哲

洪森木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兼告訴人廖慶炎、洪森木及告訴人鍾明峰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凌晨在臺中市○○區○○○路00號「萬雪紅KTV」飲酒時，因之前酒錢問題發生爭執，詎洪森木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鍾明峰左眼部位，雙方不歡而散。廖慶炎及鍾明峰旋於同日凌晨3時許，搭乘計程車返回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廖慶炎住處聊天。洪森木嗣後亦前往廖慶炎之住處，其等再因酒錢問題起口角，詎洪森木承前開傷害之接續犯意，再次徒手毆打鍾明峰左眼同一部位。廖慶炎見狀，與洪森木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由廖慶炎徒手毆打洪森木，洪森木亦毆打廖慶炎之右手臂，雙方繼而互相扭打，廖慶炎復持大湯杓以鐵杓處敲擊洪森木之後腦勺，致洪森木受有頭皮撕裂傷併血腫、鼻骨骨折、鼻及下巴

01 撕裂傷等傷害。廖慶炎見洪森木頭破血流後，始終止犯行。
02 洪森木返家後，其子即被告洪偉哲見狀，即夥同不詳年籍之
03 友人5、6名男子，共同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絡，前往廖
04 慶炎之住處質問廖慶炎，洪偉哲並持酒瓶敲擊廖慶炎之頭
05 部，洪偉哲之友人繼而動手毆打廖慶炎，致廖慶炎受有頭
06 面、頸部、腹部、背部挫傷、右側前臂、右小腿開放性傷口
07 等傷害。並持不詳之物毀損廖慶炎住處之電視、時鐘及門窗
08 玻璃並推倒鍾明峰之機車，致電視、時鐘、門窗玻璃破損、
09 機車之前燈照、儀表板、後燈、左、右方向燈組、右側蓋、
10 三角台、加油管、把手均毀損不堪使用，因認廖慶炎、洪偉
11 哲、洪森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之傷害罪
12 嫌；洪偉哲並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5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16 三、本件廖慶炎、洪偉哲、洪森木等因傷害、毀損案件，經檢察
17 官提起公訴，認廖慶炎、洪偉哲、洪森木所犯刑法第277條
18 第1項前段之傷害罪，及洪偉哲所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9 各依同法第287條前段、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
20 本案之告訴人3人（即廖慶炎、洪森木、鍾明峰）於本院審
21 理中，均聲請撤回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109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2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25 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張雅如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